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奥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572-89-05-7125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88 号中铁（常熟）科创现代产业园（南区）4 号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8.045 秒，31 度 19 分 32.7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6）4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498（租赁建筑面积 9990.6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常熟市古里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古里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的批复》（常政复〔2011〕38 号）</p> <p>2、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p>		

	<p>3、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常政复〔2025〕7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熟市古里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古里镇总体规划（2010-2030）》文件可知，古里镇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一镇、两区”的结构，建设用地总量为19.16平方公里。“一镇”为古里中心镇区，“两区”为白茆社区和淼泉社区。“古里中心镇区”：规划以公共服务及生活功能为主，集中布置全镇主要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居住人口规模9.6万人，建设用地规模11.10平方公里。“淼泉社区”：规划为小型居住社区，居住人口规模1.4万人，建设用地规模1.04平方公里。“白茆社区”：规划为古里镇级工业区及相应生活配套区，居住人口规模5.0万人，建设用地规模7.02平方公里，形成“一心、一带、四区”的布局结构。</p> <p>古里镇产业发展规划：第一产业重点发展粮食、水产等传统优势产业，促进苗木花卉等行业的发展，扶持都市休闲农业；第二产业重点发展服装针纺、生物医药、有色金属、轻工机械产业；第三产业重点发展商贸流通业、房地产业，培育旅游休闲业、金融保险业、信息服务业和中介服务业。</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区镇南路88号中铁（常熟）科创现代产业园（南区）4号楼，根据《常熟市古里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镇域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其作为汽车整车制造上游，不违背古里镇产业发展规划定位，综上，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古里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中的相关要求。</p> <p>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限制建设区。对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件9-1），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属于允许建设区，符合规划土地用途。</p>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详见附件9-2），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的要求。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常熟市全域，行政区域面积1276平方公里。

规划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投身长江经济带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和美丽江苏建设，打造低碳、美丽、富裕、文明、和谐的生态城市。以夯实生态本底、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拓宽两山转换通道、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为主要任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立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形成，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筑牢长江生态安全屏障，维护与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良生态格局。

主要任务：对接常熟市“三区三线”成果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三大空间，按照“空间—工程—项目”的层次，构建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工程、农业空间保护修复工程、城镇空间保护修复工程和跨空间保护修复工程等五大工程体系。通过项目布局筑牢沿江环湖等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充分尊重常熟市自然地理格局、生态本底状况和主要生态问题，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共同体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贯性，聚焦重要生态源地、重要生态廊道和重要生态节点，构建“一带三核，一环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为长江生态带，加强长江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水源地保护。

“三核”为虞山-尚湖生态核、铁黄沙生态核、沙家浜-昆承湖生态核，保护虞山森林资源、治理和改善尚湖、昆承湖等水体环境，建设虞山-尚湖生态保护区、铁黄沙生态综合提升区、沙家浜-昆承湖湿地保护区。

“一环”为湿地生态环，包括南湖荡湿地、泥仓溇湿地等，保护市域内各重要湿地生态资源。

	<p>“多廊”包括望虞河生态廊道、白茆塘生态廊道、盐铁塘生态廊道及南部生态廊道。加强水系连通，保障市域内重要生态源地与其他生态空间的联系。</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88 号，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三线一单” 相符性</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p> <p>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1 项目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及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974 1380 1198"> <thead> <tr> <th>区域名称</th> <th>县（市、区）</th> <th>主导生态功能</th> <th>生态空间范围</th> <th>面积（平方公里）</th> <th>相对距离（km）</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 <td>常熟</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td> <td>0.06</td> <td>6.9</td> <td>西南</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2 项目周围生态红线范围及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243 1380 1444"> <thead> <tr> <th>区域名称</th> <th>县（市、区）</th> <th>主导生态功能</th> <th>生态红线范围</th> <th>面积（平方公里）</th> <th>相对距离（km）</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 <td>常熟市</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td> <td>2.50</td> <td>7</td> <td>西南</td> </tr> </tbody> </table>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为西南面6.9km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范围为西南侧7km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3）。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规定要求。</p> <p>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88号中铁（常熟）科创现代产业园（南区）4号楼，</p>	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km）	相对厂址方位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0.06	6.9	西南	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红线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km）	相对厂址方位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常熟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2.50	7	西南
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km）	相对厂址方位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0.06	6.9	西南																							
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红线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km）	相对厂址方位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常熟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2.50	7	西南																							

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古里镇），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88号中铁（常熟）科创现代产业园（南区）4号楼，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建设地距离长江16km。</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滙。</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企业，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p>	<p>建设地距离长江16km，不占用长江干支流岸线。</p>	相符

	要求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办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排污口。</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滙。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相符
4	资源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重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点用水企业，不涉及河道联合调度。		
<p>③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88号中铁（常熟）科创现代产业园（南区）4号楼，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古里镇），具体分析见表1.1-4。</p> <p>表 1.1-4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控类别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p> <p>(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大滄，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范围内。</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量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p> <p>(2) 本项目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1)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联动，需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厂区内应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p>	相符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急物资。 (2)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1) 本项目运营期内使用电能和水，属于清洁能源。 (2) 本项目符合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要求。 (3)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苏政发〔1999〕98 号）的相关要求。	相符
<p>④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更新成果可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结合对照古里镇的准入要求（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88 号中铁（常熟）科创现代产业园（南区）4 号楼，属于古里镇（由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管），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130405），具体位置见图 1.1-1，具体分析见表 1.1-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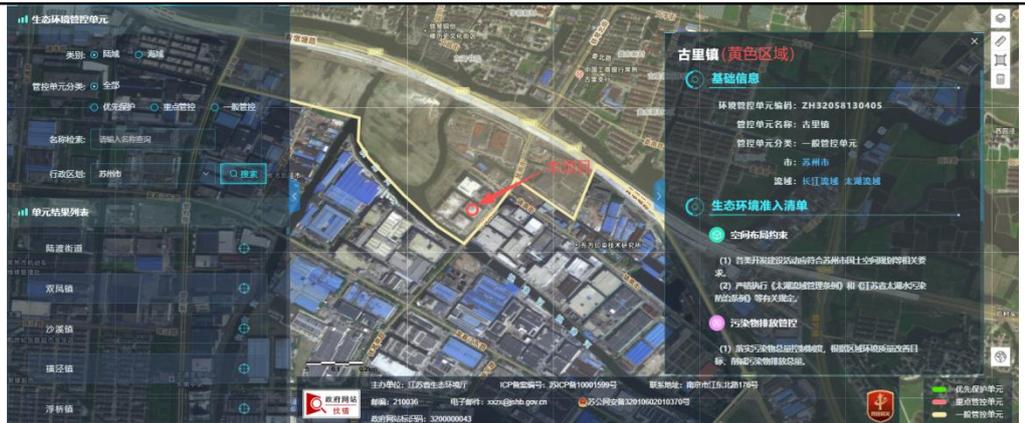


图 1.1-1 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图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
表 1.1-5 与古里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1)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p> <p>(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大渝，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量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p> <p>(2) 本项目污染物按要求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联动，需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厂区内应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物资。</p> <p>(2)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p>	相符

			区内,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1) 本项目运营期内使用电能和水,属于清洁能源。</p> <p>(2) 本项目符合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要求。</p> <p>(3)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要求。</p> <p>(4)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2024 年常熟市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太湖地区保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实施 600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举全力、出重拳、使实招,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大滄、雨水流入周边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建设后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新增用水量为 300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新增用电量约 10 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9990.6m²)进行建设,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与太湖流域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p>				

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滄；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效处置，不外排。

项目在此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1-6：

表 1.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一、河岸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二、区域活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	不涉及

动	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③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为内资项目。</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p>		

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1.2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1。

表 1.2-1 与其他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EPDM泡棉等袋装放置于原料仓库中，常温下不会产生VOCs。	相符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相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1）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内平	相符

			<p>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p>	<p>衡。 (2) 本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亦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3) 本项目不涉及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江苏奥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镇南街88号中铁（常熟）科创现代产业园（南区）4号楼1、2、3、4层，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等。</p> <p>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稳定和发展公司业务，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1900万片。</p> <p>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 产品及产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生产单元</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性能</th> <th style="width: 10%;">年生产能力</th> <th style="width: 10%;">年运行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主要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部件及配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27mm宽27mm厚2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伸强度\geq8MPa, 扯断伸长率\geq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0万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背胶-分切-模切-检验-包装</td> </tr> </tbody> </table> <p>注*：主要应用于汽车海绵贴、密封条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 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类</th> <th style="width: 20%;">建设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厂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9990.6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四层, 1F、2F 层高均 9m, 3F、4F 层高均 6m, 总高 30m。1F、2F 暂未规划; 3F 为办公区 (部分空置); 4F 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积 36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于 3F</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积 3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于 4F, 存放 EPDM 泡棉、专用胶带、离型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积 16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于 4F, 存放汽车零部件及配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当地供水管网</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性能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主要工艺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长27mm宽27mm厚2mm	拉伸强度 \geq 8MPa, 扯断伸长率 \geq 300%	1900万片	2400h	背胶-分切-模切-检验-包装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9990.6m ²	共四层, 1F、2F 层高均 9m, 3F、4F 层高均 6m, 总高 30m。1F、2F 暂未规划; 3F 为办公区 (部分空置); 4F 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360m ²	位于 3F	贮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 30m ²	位于 4F, 存放 EPDM 泡棉、专用胶带、离型纸	成品区	面积 160m ²	位于 4F, 存放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公用	给水	300t/a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性能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主要工艺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长27mm宽27mm厚2mm	拉伸强度 \geq 8MPa, 扯断伸长率 \geq 300%	1900万片	2400h	背胶-分切-模切-检验-包装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9990.6m ²	共四层, 1F、2F 层高均 9m, 3F、4F 层高均 6m, 总高 30m。1F、2F 暂未规划; 3F 为办公区 (部分空置); 4F 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360m ²	位于 3F																																							
	贮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 30m ²	位于 4F, 存放 EPDM 泡棉、专用胶带、离型纸																																							
		成品区	面积 160m ²	位于 4F, 存放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公用	给水	300t/a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工程	排水		240t/a	依托当地污水管网
	供电		10 万度/a	依托当地供电管网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排至大滙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 ²	固废“零”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依托园区内已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两个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1577.848m ³ ），园区内已配备雨水阀门、应急物资	/

注*：本项目环保工程需同时满足安全监管要求。

2.3 生产设施

表 2.3-1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背胶机	AS-MQ-M024	1	/
2	四轴贴合机	MQ-S-450	5	/
3	分切机	TFQ1600	2	/
4	模切机	241071	2	/
5	量尺	/	若干	/
6	空压机	2.3m ³ /min	1	/

表 2.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工作时间（h）	计划生产产能（片/h）	环评规划产能（片/h）
1	背胶机	2000	2500	500 万
2	四轴贴合机	2400	5834	1400 万
3	分切机	2400	7917	1900 万
4	模切机	2400	7917	1900 万

2.4 原辅材料

表 2.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储地点
1	EPDM 泡棉	固	三元乙丙橡胶，填料（炭黑，钙粉）	14000 平方米	卷装	1000 平方米	原料区
2	专用胶带	固	丙烯酸酯共聚物粘合剂，纤维素	14000 平方米	卷装	1000 平方米	
3	离型纸	固	聚酯纤维、纸	14000 平方米	卷装	1000 平方	

						米	
4	抹布/手套	固	无纺布	0.001t	袋装	0.001t	

原辅料用量与产品产能的匹配性：本项目单个产品面积为 $2.7\text{cm} \times 2.7\text{cm} = 7.29\text{cm}^2$ ， 7.29×1900 万 = 13851m^2 。考虑到部分损耗，本项目拟定各原辅料年用量 14000m^2 。

表 2.4-2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三元乙丙橡胶	CAS: 25038-36-2。密度 $0.86\text{g}/\text{cm}^3$ ，具有极佳的耐水、耐热性及耐老化性。	可燃	低毒
丙烯酸酯共聚物粘合剂	CAS: 25035-69-2。丙烯酸酯共聚物粘合剂（通常也称为丙烯酸压敏胶）是一类非常重要且应用广泛的粘合剂，具有极佳的耐水、耐油、耐溶剂性。	可燃	无毒

2.5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职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用水定额可取 $30\text{L}/(\text{人} \cdot \text{班}) \sim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班})$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text{L}/(\text{人} \cdot \text{班}) \sim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班})$ ；用水时间宜取 8h。本次环评取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班})$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ext{t}/\text{a}$ ，产生的污水量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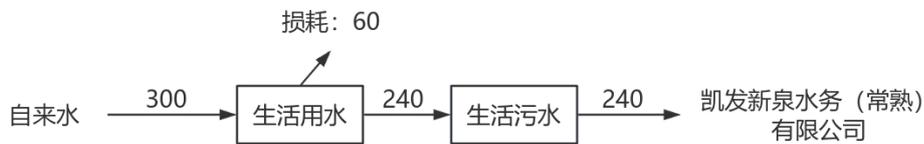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职工 20 人，8 小时班制昼间生产，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无宿舍、食堂。

2.7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88 号中铁(常熟)科创现代产业园(南区) 4 号楼，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东侧为铁琴南路，南侧为常熟市源益进出口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企业，北侧为园区辅楼。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480m 的东湖书院和娄东新村。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现状图见附图 6。

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9990.6m^2 。租赁厂房 1F、2F 为待规划区，3F 主要为办公区、其余部分暂时空置，4F 主要包括背胶区、分切区、模切区、检验区，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生产厂房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

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车间集中布置。生产厂房布置还应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2.8 产品介绍

表 2.8-1 本项目产品介绍

名称	照片	用途
汽车零件		主要应用于汽车海绵贴、密封条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生产工艺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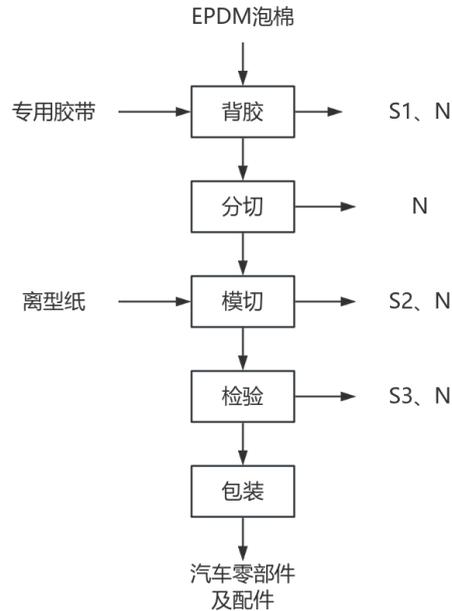


图 2.9-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简述：

(1) 背胶：使用背胶机或四轴贴合机将专用胶带贴附在 EPDM 泡棉上（背胶机贴 1 层专用胶带，四轴贴合机贴 2 层专用胶带，其余各工艺参数均相同），通过滚轴将专用胶带剥离后贴到 EPDM 泡棉上，利用背胶机、四轴贴合机上的压辊将专用胶带与 EPDM 泡棉压紧使其粘附牢靠。背胶在常温状态下进行，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包装 S1。

(2) 分切：使用分切机（常温状态下工作）将背胶后的工件分切成卷。此过程产生噪声 N。

(3) 模切：将模具置于模切机内，常温状态下通过辊轮将分切后的工件送入模切机，并经过设备自带的压印版施加一定的压力，通过轧切为成品，将成品存放在离型纸上。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及噪声 N。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4) 检验：使用量具确认模切的产品是否符合品质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及噪声。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5) 包装：将检验合格产品打包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原料（EPDM 泡棉、专用胶带、离型纸等）拆包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 S4，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开启停及清洁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 S5。

注：本项目设备维保定期由厂商拉回维保并更换零部件，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由厂家自行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

2.10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0-1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大滄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背胶	废包装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2	模切	边角料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原料拆包	废包装	
	S5	设备使用	废抹布/手套	委托环卫清运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为园区建成后的首家入驻企业，场地为全新状态，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出租方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发生排污超标或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周围环境、其他企业等情况，相应环保法律责任由发生环境事故的一方作为责任主体全部承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3.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2024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7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60	13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60	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20	9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9	达标	
<p>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8，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细颗粒物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指数降幅最大，达 33.3%；细颗粒物指数升幅最大，达 17.2%。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 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3。</p> <p>2024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310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7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48 天，占比 13.1%；中度污染 7 天，占比 1.9%；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最低，2 月至 4 月较高，5 月份开始呈波动下降趋势，6 月、8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上升趋势，11 月再次到达 100.0%。</p> <p>2024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年评</p>						

价均达标，细颗粒物有 10 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有 9 个乡镇（街道）超标，二氧化氮有 1 个乡镇（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中碧溪街道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 87.7%；沙家浜镇最低，为 78.7%。虞山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84；梅李镇最高，为 4.43。

根据《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目前，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太湖地区保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降低 PM2.5 浓度为主线，实施 600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举全力、出重拳、使实招，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源头治理方面，苏州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持续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同时，苏州将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探索建立集群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重点行业治理方面，苏州将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

目前，苏州全面推进清洁运输，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今年，苏州将继续推进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等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报废，依法依规加快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此外，苏州正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水平。2025 年，苏州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

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 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

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为大滄，其水质功能类别为Ⅲ类（大滄与白茆塘联通，部分水质现状数据参考白茆塘的水质现状数据），雨水接纳水体为周边河道（属于乡区河道），其水质功能类别为Ⅳ类，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的 2024 年大滄富丽庄园、白茆塘、乡区河道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1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mg/L）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大滄富丽庄园	6.69	3.47	/	0.132	/	/	0.107
白茆塘	7.42	3.6	2.5	0.29	0.01	13.4	0.106
标准限值	≥5	≤6	≤4	≤1.0	≤0.05	≤20	≤0.2
乡区河道	7.84	3.6	2.6	0.37	0.01	12.8	2.34
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大滄及雨水接纳水体周边河道的各污染因子均可分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Ⅳ类标准。

3.3 噪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5.4 分贝(A)，52.6 分贝(A)，54.0 分贝(A)，58.8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8.7 分贝(A)，45.0 分贝(A)，48.4 分贝(A)，52.0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3.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p>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p> <p>3.6 电磁辐射质量状况</p> <p>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3.6.1 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娄东新村</td> <td>365</td> <td>410</td> <td>居民</td> <td>居住区</td> <td>8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480</td> </tr> <tr> <td>东湖书院</td> <td>100</td> <td>500</td> <td>居民</td> <td>居住区</td> <td>15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48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厂区西南角边界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p> <p>3.6.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6.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6.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类别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娄东新村	365	410	居民	居住区	8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80	东湖书院	100	500	居民	居住区	150 人	二类区	东北	480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类别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娄东新村	365	410	居民	居住区	8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80																						
东湖书院	100	500	居民	居住区	150 人	二类区	东北	48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7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产生废气。</p> <p>3.8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大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污水总排口 (DW001)</td> <td rowspan="5">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限值</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4">mg/L</td> <td>450</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r> <tr> <td>TN</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6</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DW001)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NH ₃ -N	35	TN	45	TP	6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DW001)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NH ₃ -N		35																										
		TN		45																										
		TP		6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无量纲	250
		BOD ₅		20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标准	pH	mg/L	6~9
		SS		10
		BOD ₅		10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根据附图8《常熟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厂界东侧距离铁琴南路距离约21m，运营期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3.9-1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 3类	dB(A)	65	55
	表1, 4类	dB(A)	70	55

3.10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执行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储存与处置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3.11 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BOD₅、SS。

3.1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2-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240	0	240/240	0	240/240	+240/240
	COD	0	0.0960	0	0.0960 /0.0120	0	0.0960 /0.0120	+0.0960 /0.0120
	SS	0	0.0480	0	0.0480 /0.0024	0	0.0480 /0.0024	+0.0480 /0.0024
	BOD ₅	0	0.0360	0	0.0360 /0.0024	0	0.0360 /0.0024	+0.0360 /0.0024

总量控制指标

	NH ₃ -N	0	0.0048	0	0.0048 /0.0010	0	0.0048 /0.0010	+0.0048 /0.0010
	TN	0	0.0060	0	0.0060 /0.0029	0	0.0060 /0.0029	+0.0060 /0.0029
	TP	0	0.0007	0	0.0007 /0.0001	0	0.0007 /0.0001	+0.0007 /0.0001
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7	0.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3.1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生活污水总量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期，仅对车间进行简单装修及对设备进行安装。设备入场安装和装修过程中主要产生以下污染物：（1）废气：油漆、复合板材使用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墙面打磨、切割木料等过程中产生扬尘；（2）噪声：电钻、电锤、切割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敲击、拆除、物料搬运等过程产生撞击声和瞬时噪声；（3）固废：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砖石、混凝土块、木材、金属边角料以及各类装饰材料的包装废弃物。</p> <p>综合以上，装修期间污染物产生量少，产生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对建设期进行污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产生废气。</p> <p>4.2 废水</p> <p>4.2.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排至大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状况</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状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t/d</th> <th>治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生活</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水量</td> <td>/</td> <td>240</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240</td> <td>/</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总排口</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排至大滄</td> </tr> <tr> <td>COD</td> <td>400</td> <td>0.0960</td> <td>400</td> <td>0.0960</td> <td>450</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d>0.0480</td> <td>200</td> <td>0.0480</td> <td>250</td> </tr> <tr> <td>BOD₅</td> <td>150</td> <td>0.0360</td> <td>150</td> <td>0.0360</td> <td>200</td> </tr> <tr> <td>NH₃-N</td> <td>20</td> <td>0.0048</td> <td>20</td> <td>0.0048</td> <td>35</td> </tr> <tr> <td>TN</td> <td>25</td> <td>0.0060</td> <td>25</td> <td>0.0060</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3</td> <td>0.0007</td> <td>3</td> <td>0.0007</td> <td>6</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	/	/	/	/	/	240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口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排至大滄	COD	400	0.0960	400	0.0960	450	SS	200	0.0480	200	0.0480	250	BOD ₅	150	0.0360	150	0.0360	200	NH ₃ -N	20	0.0048	20	0.0048	35	TN	25	0.0060	25	0.0060	45	TP	3	0.0007	3	0.0007	6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	/	/	/	/	/	240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口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排至大滄																																																																													
		COD	400	0.0960					400	0.0960	450																																																																																	
		SS	200	0.0480					200	0.0480	250																																																																																	
		BOD ₅	150	0.0360					150	0.0360	200																																																																																	
		NH ₃ -N	20	0.0048					20	0.0048	35																																																																																	
		TN	25	0.0060					25	0.0060	45																																																																																	
		TP	3	0.0007					3	0.0007	6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400	0.3200	0.0960
	SS	200	0.1600	0.0480
	BOD ₅	150	0.1200	0.0360
	NH ₃ -N	20	0.0160	0.0048
	TN	25	0.0200	0.0060
	TP	3	0.0024	0.0007

经污水厂处理后废水排放源强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厂排口	生活污水 240	COD	50	0.0120	大滙
		SS	10	0.0024	
		BOD ₅	10	0.0024	
		NH ₃ -N	4	0.0010	
		TN	12	0.0029	
		TP	0.5	0.0001	

表 4.2-4 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836346°	31.625914°

4.2.2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1 次/年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4.2.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武夷山路和白塘交叉处，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4 万吨，目前已建成投运 4 万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为了使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能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限值，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底完成了对现在处理工艺实施改造。具体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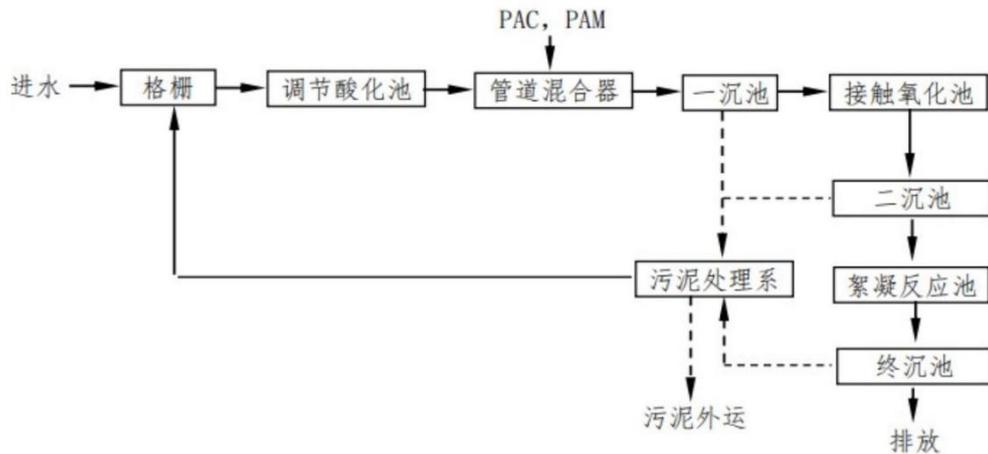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空间上看：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②从水量上：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4 万 t/d，本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而言，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从水质上：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等各方面考虑，项目废水进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其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0dB（A）。

表 4.3-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关系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	背胶	/	1	72/台	合理	-4	38	24	东 20	东 40.0	8:	20	东边界:	东边界:

2	四轴贴合机	/	5	75/台	布局、低噪声设备、建筑消声、隔声、减振垫	-12	36	24	南	26	南	43.1	30 -1 7: 00	57.96 南边界: 57.79 西边界: 55.59 北边界: 56.33	1 南边界: 1 西边界: 1 北边界: 1	
									西	25	西	44.4				
									北	25	北	43.1				
									东	26	东	49.3				
									南	30	南	56.0				
									西	19	西	56.0				
	3	分切机	/	2		78/台	-4	18	24	东	35	东				49.6
										南	12	南				59.4
										西	10	西				52.7
	4	模切机	/	2		80/台	0	23	24	北	20	北				52.4
										东	29	东				49.9
										南	13	南				67.4
								西	16	西	57.4					
								北	38	北	49.8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零点（0，0，0），沿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沿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地面垂直向上为Z轴正方向。

表 4.3-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关系			声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7	-5	1	80/台（1台）	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振垫	8:30~17:00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零点（0，0，0），沿正东为X轴正方向，沿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地面垂直向上为Z轴正方向。

4.3.2 降噪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dB（A）左右。

4.3.3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3-3。

表 4.3-3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单位：dB（A））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3.31	53.31	53.7	52.59
标准	昼间	70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南、西、北侧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厂界东侧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

4.3.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 （1）边角料：模切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2）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3）废包装：背胶、原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定期补充润滑油，此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

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为 3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表见 4.4-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汇总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2。

表 4.4-1 本项目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模切	固	泡棉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泡棉	0.1	√	/	
3	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	塑料	0.5	√	/	
4	废抹布/手套	设备使用	固	无纺布、润滑油	0.002	√	/	
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	生活垃圾	3	√	/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	模切	固	泡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59	900-099-S59	0.1
2	不合格品	工业固废	检验	固	泡棉		/	SW59	900-099-S59	0.1
3	废包装	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4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使用	固	无纺布、润滑油		/	HW49	900-041-49	0.00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

4.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4-3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模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1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59	0.1		
3	废包装	原料拆包		900-003-S17	0.5		
4	废抹布/手套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规划了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清理，生活垃圾

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4.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均委托资源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4.4-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 一、注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根据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划分为一般固废或危废。一般性

环境 厅关于印 发<江苏 省固体 废物全 过程环 境监 管工 作意 见>的 通知》 (苏 环办 [2024] 16号)	重 源 头 预 防	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生危险废物。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将按实际情况填报排污登记表。	
	一、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试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一般固废不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 (1) 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 (2) 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基本无液体，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污水管网	/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污水管网
2	生产车间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3	一般固废仓库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 ①企业污水管网地面做好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区、一般固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
 -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件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4.5.2 跟踪监测要求

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4.6 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7-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来源
1	废抹布/手套	/	0.002	100	0.00002	HJ169-2018 附录 B.2“3”
项目 Q 值 Σ					0.00002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合计为 0.00002，Q 值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仅需简单分析。

4.7.2 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7-2。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2	成品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3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88 号中铁（常熟）科创现代产业园（南区）4 号楼，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公司平时应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识别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地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生产工段、车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Ⅲ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Ⅰ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对于Ⅲ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车间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内，启动三级响应：由该车间的车间主任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公司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启动二级响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对于Ⅰ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启动一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执行；应当根据严重的程度，通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归纳如下：

①火灾事故预防及处置措施

(1) 加强易燃物品的日常管控，在车间内各个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报警器，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制定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定期检查应急物资。

(2) 火灾发生时，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

(3)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物资：灭火器、黄沙箱。

②截流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截留在厂区内不外排，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应急池建设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计算公式如下：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公式如下：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1) $V_1=0\text{m}^3$ ，公司不涉及泄漏液体；

2) V_2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本项目依托园区的排水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园区内最大单体建筑为3#厂房，厂房为丙类建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技术规范》（GB50974-2014），3.5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消防用水量按 40L/s 进行计算；表 3.6.2 不同场所的火灾延续时间：火灾延续时间按 3h 计。经计算，其消防水使用量为 432m^3 ，按 80%的转化系数计算，将产生消防水量 $V_2=345.6\text{m}^3$ ；

3) 园区污染废水可暂存雨水管道中，本项目厂区雨水管道内径 500mm，厂区内长度约 1350m，雨水管网可容纳废水量 V_3 约 212m^3 （取总容积的 80%）。

4) $V_4=0\text{m}^3$ ，本项目雨污分流；

5) V_5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常熟市 2012 年到 2021 年，十年平均降水量为 1374.18mm（qa），十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30.7 天（n），应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34824m^2 ，即 3.4824ha。故 $V_5=10^* (1374.18/130.7) * 3.4824 \approx 366.14\text{m}^3$ 。

综上，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0+345.6-212) + 0 + 366.14 = 499.74\text{m}^3$ 。

园区内设有两个事故应急池，1#应急池 $33.2*8.2*3.2=871.168\text{m}^3$ ，2#应急池 $30.2*5.2*4.5=706.68\text{m}^3$ ，合计 1577.848m^3 ，能够满足事故消防水的暂存要求。

根据事故发生的位置，事故废水流入就近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内雨水管网设有切换阀门，如若本项目所在厂房发生事故，事故废水通过本项目厂房周边的雨水管网进入 1#应急池（2#应急池距离本项目周边管网较远，且雨水管网在各关键节点均设有切换阀门，通过阀门控制，可确保本项目产生的事故废水仅进入 1#应急池）。

当物料泄漏或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尾水时，消防尾水通过自流的方式进入雨水管网，由专人首先紧急关闭厂区内的雨水控制阀防止消防尾水外排，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将废水流入至地下应急事故池。事故得到控制后，事故池内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园区事故应急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相关要求建设，并参考《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并结合自身实际，规范使用和管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管网，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同时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在排放口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

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排放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④其他

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TP、 TN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大滄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环保设施等	昼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③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设置危废标识牌。</p> <p>3、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p> <p>4、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5、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根据《固定污染</p>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情况见下表。

主要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背胶-分切-模切-检验-包装	/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88 号中铁（常熟）科创现代产业园（南区）4 号楼，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常熟市古里镇琴东村、双港村、新桥村村庄规划图

附图 2-2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管理范围图

附图 3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四周照片

附图 6 项目地 500 米范围图

附图 7-1 园区平面图

附图 7-2 车间平面图（3F）

附图 7-3 车间平面图（4F）

附件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生 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40/240	0	240/240	+240/240
	COD	0	0	0	0.0960/0.0120	0	0.0960/0.0120	+0.0960/0.0120
	SS	0	0	0	0.0480/0.0024	0	0.0480/0.0024	+0.0480/0.0024
	BOD ₅	0	0	0	0.0360/0.0024	0	0.0360/0.0024	+0.0360/0.0024
	NH ₃ -N	0	0	0	0.0048/0.0010	0	0.0048/0.0010	+0.0048/0.0010
	TN	0	0	0	0.0060/0.0029	0	0.0060/0.0029	+0.0060/0.0029
	TP	0	0	0	0.0007/0.0001	0	0.0007/0.0001	+0.0007/0.0001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 物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1)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2) “/”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